

「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修正對照表

金管會 113 年 8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 號函核復同意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轉換)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後的次○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元，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u>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u>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轉換)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後的次○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依據保險局 113 年 1 月 29 日保局(壽)字第 1120438896 號函示有關檢查局 112 年辦理保險商品管理作業專案查核結果所提建議事項，並參考「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規定，增列第五項有關保險公司得拒絕申請轉換投資標的之約定，包括但不限於高齡客戶，以免掛一漏萬，兼符實務作業所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後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後的次○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元，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通知要保人。 <u>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通知要保人。</u>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後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後的次○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通知要保人。	